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 出售 A 股股份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馬紅富先生(「馬先生」)告知，馬先生(即蘭州莊園投資有限公司(「莊園投資」)之97.3781%股東)及胡開盛先生(「胡先生」)(即莊園投資之2.6219%股東)(作為賣方)與甘肅省農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馬先生及胡先生須將彼等於莊園投資的全部股權出售予買方，而買方須收購莊園投資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7,220,790.39元。於本公告日期，莊園投資實益擁有本公司30,894,70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15.56%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2%)。

馬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甘肅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甘肅省政府國資委**」）擁有84%及由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6%，而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甘肅省農墾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本公司37,931,665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19.10%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3%）中擁有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i)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就經營者集中事宜進行審閱及(ii) 甘肅省政府國資委予以批准後方告完成。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A股股份發售招股章程中所披露，馬先生作出以下承諾（「**該等承諾**」）：「(1) 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人對本公司及其行業的未來發展前景將繼續保持樂觀態度。本人擬長期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確保本人保持於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及(2) 於有關A股股份發售的禁售期屆滿後，本人可能有限度減持本公司股份，惟此將不會使本人喪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地位，亦不會違反本人所作出的相關承諾。」本公司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豁免馬先生根據該等承諾的責任。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行進行的股權變更登記亦須視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確認而定。

##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以下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概約股權			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的概約股權		
	所持 A/H股數目	佔已發行 A股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所持 A/H股數目	佔已發行 A股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b>A股</b>						
馬先生	78,092,100 (附註1)	39.33%	33.42%	47,197,400 (附註3)	23.77%	20.20%
買方集團	37,931,665 (附註2)	19.10%	16.23%	68,826,365 (附註4)	34.66%	29.45%
其他A股股東	82,526,835	41.56%	35.32%	82,526,835	41.56%	35.32%
<b>H股</b>						
H股股東	35,130,000	不適用	15.03%	35,130,000	不適用	15.03%
	<b>198,550,600</b> (A股)/			<b>198,550,600</b> (A股)/		
	<b>35,130,000</b> (H股)/			<b>35,130,000</b> (H股)/		
	<b>233,680,600</b> (股份總數)			<b>233,680,600</b> (股份總數)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附註1：該等A股股份包括：(1)由馬先生持有之32,197,400股A股；(2)由莊園投資持有之30,894,700股A股，而莊園投資則由馬先生持有97.38%權益；及(3)由甘肅福牛投資有限公司(「福牛」)持有之15,000,000股A股，而福牛則由馬先生持有39.44%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莊園投資及福牛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37,931,665股A股由買方全資附屬公司甘肅省農墾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

附註3：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該等A股將包括：(1)由馬先生持有之32,197,400股A股；及(2)由福牛持有之15,000,000股A股。

附註4：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該等A股將包括：(1)由甘肅省農墾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之37,931,665股A股；及(2)由莊園投資持有之30,894,700股A股。

馬先生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彼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買方集團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將取代馬先生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預期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海外監管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股權轉讓協議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本公告所載的若干條件而定，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